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張菊芳、王麗珍、紀惠容
被 付 彈 劾 人	莊碩漢：外交部駐泰代表處大使，特任官，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離職。
案 由	莊碩漢任職我國駐泰代表處大使兼館長，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出差執行公務期間，基於長官部屬上下權力不對等關係，違反乙女意願，握乙女之手，當手部回暖後，對乙女握手仍持續一段時間（總計 15 至 20 分鐘），以及要求乙女至其房間討論修改致詞稿等之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，令乙女感到害怕、不舒服及被冒犯，但礙於其權勢不敢伸張。莊碩漢之行為違反性別自主分際，已符合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、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及同年月 18 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定義，外交部亦為相同認定，成立性騷擾事件在案。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，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，核有嚴重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決 定	<p>一、莊碩漢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莊碩漢：成立 11 票，不成立 1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

審 查 委 員	王美玉、蕭自佑、鴻義章、葉大華、林郁容、蘇麗瓊、高涌誠 王幼玲、陳景峻(迴避) ¹ 、田秋堇、賴鼎銘、蔡崇義、范巽綠		
主 席	王美玉	審 查 會 日 期	113年7月4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(公假)：林文程委員(參加國際研討會)。

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6點第3項規定，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，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，申請迴避，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。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莊碩漢	成 立	11	王美玉、蕭自佑、葉大華 林郁容、蘇麗瓊、高涌誠 王幼玲、田秋堇、賴鼎銘 蔡崇義、范巽綠
	不 成 立	1	鴻義章